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87號

聲 請 人 宿 紘 騫

上列聲請人宿紘騫因與相對人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宿紘騫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台端聲請狀所載係向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及馮襄芸共同
請求本票裁定，請確認是否為連帶關係？若為連帶，請具狀
更正聲請事項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